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J1-004005-YZLZ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1-J1-004005-YZLZ【代理编号: YLGLJ20211014-Q; 采购人校内编号: 20214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1]17064号】

项目名称: 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无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数量:

(1) 电化学工作站2台、充放电测试仪(1)10台、充放电测试仪(2)2台、高压直流特性测试仪1台、变温阻抗测试仪1台、减薄机2台、球磨机2台、箱式炉1台、管式炉1台、电子防潮箱2台、天平2台、超声波清洗仪2台、除湿机2台、恒温水浴锅4台、信号发生器2台、直流电源2台、太阳能IV测试系统1套、浆料过滤器1台、半自动模切机1台、半自动叠片机1台、无油空气压缩机1台、热压化成机1台、真空终封机1台、环境测试箱1台、超声波点焊机1台、圆柱电池负极点焊机1台。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时间): 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第一批次: 第2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14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各到货1台设备,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第二批次: 第2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14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剩余数量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9台、恒温水浴锅3台]及其余项号产品自第一批次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本另加邮费人民币50元，且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售价：人民币25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6.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 广西桂林灵川县灵田镇东田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联系方式: 0773-2290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 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钊钊

电 话: 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评审报价低的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1</u>年<u>1</u>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1</u>年<u>1</u>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18</u>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p>

	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u>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谈判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评审报价低的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5%</u>（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u>2%</u> 交纳；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免费保修期满不存在保修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详见附件2），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p>

	明材料。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的0.85%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規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保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密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32.2.1 用于邮购谈判文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2.2 用于交纳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一、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电化学工作站	2	台	<p>1. 功能与要求：</p> <p>(1) 循环伏安法(CV)；</p> <p>(2) 线性扫描伏安法(LSV)；</p> <p>(3) 阶梯伏安法(SCV)；</p> <p>(4) Tafel 图 (TAFEL)；</p> <p>(5) 计时电流法(CA)；</p> <p>(6) 计时电量法 (CC)；</p> <p>(7) 差分脉冲伏安法(DPV)；</p> <p>(8) 常规脉冲伏安法(NPV)；</p> <p>(9) 方波伏安法(SWV)；</p> <p>(10) 交流 (含相敏) 伏安法(ACV)；</p> <p>(11) 二次谐波交流 (相 敏) 伏 安 法 (SHACV)；</p> <p>(12) 傅里叶变换交流伏安法 (FTACV)；</p> <p>(13) 电 流- 时 间 曲 线 (I-t)；</p> <p>(14) 差分脉冲电流检测 (DPA)；</p> <p>(15) 双差分脉冲电流检测 (DDPA)；</p> <p>(16) 三差分脉部电流检测 (TPA)；</p> <p>(17) 积分脉冲电流检测 (IPAD)；</p> <p>(18) 控制电位电解库仑法(BE)；</p> <p>(19) 流体力学调制伏安法 (HMV)；</p> <p>(20) 扫描阶跃混合方法 (SSF)；</p> <p>(21) 多电位阶跃方法 (STEP)；</p> <p>(22) 交流阻抗测量 (IMP)；</p> <p>(23) 交流阻抗时间测量 (IMPT)；</p> <p>(24) 交流阻抗电位测量 (IMPE)；</p> <p>(25) 计时电位法 (CP)；</p> <p>(26) 电流扫描计时电位法 (CPCR)；</p> <p>(27) 多电流阶跃法 (ISTEP)；</p> <p>(28) 电位溶出分析 (PSA)；</p> <p>(29) 电化学噪声测量 (ECN)；</p> <p>(30) 开路电位时间曲线(OCPT)；</p> <p>(31) 恒电流仪；</p> <p>(32) RDE 控 制 (0-10V 输 出)；</p> <p>(33) 任意反应机理 CV 模拟器；</p> <p>(34) 交流阻抗数字模拟器和拟合程序。</p> <p>2. 电位仪模块为双恒电位仪要求：</p> <p>(1) 零阻电流计；</p> <p>(2) 2, 3, 4 电极结构；</p> <p>(3) 浮动地线或实地；</p> <p>(4) 两个通道最大电位范围：±10 V；</p> <p>(5) 最大电流：±250 mA 连续 (两个通道电流之和)，±350 mA 峰值；</p> <p>(6) 槽压：±13 V；</p> <p>(7)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 小于 1 μs, 通常 0.8 μs；</p> <p>(8) 恒电位仪带宽 (-3 分贝)：1 MHz；</p> <p>(9) 所加电位范围：±10 mV, ±50 mV, ±100 mV, ±650</p>

			<p>mV, ± 3.276 V, ± 6.553 V, ± 10 V;</p> <p>(10) 所加电位分辨: 电位范围的 0.0015%;</p> <p>(11) 所加电位准确度: ± 1 mV, \pm满量程的 0.01%;</p> <p>(12) 所加电位噪声: < 10 μV 均方根植;</p> <p>(13) 测量电流范围: ± 10 pA 至 ± 0.25 A, 12 量程;</p> <p>(14) 测量电流分辨: 电流量程的 0.0015%, 最低 0.3 fA;</p> <p>(15) 电流测量准确度: 电流灵敏度大于等于 $1e-6$ A/V 时为 0.2%, 其他量程 1%;</p> <p>(16) 输入偏置电流: < 50 pA。</p> <p>3. 恒电流仪模块要求:</p> <p>(1) 恒电流范围: 3nA - 250 mA;</p> <p>(2) 所加电流准确度: 如果电流大于 $3e-7$A 时为 0.2%, 其他范围为 1%, ± 20 pA ;</p> <p>(3) 所加电流分辨率: 电流范围的 0.03%;</p> <p>(4) 测量电流范围: ± 0.025 V, ± 0.1 V, ± 0.25 V, ± 1 V, ± 2.5 V, ± 10 V;</p> <p>(5) 测量电位分辨率: 测量范围的 0.0015% 。</p> <p>4. 电位计模块要求:</p> <p>(1)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 $1e12$ 欧姆;</p> <p>(2) 参比电极输入带宽: 10 MHz;</p> <p>(3)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 ≤ 10pA@25° C。</p> <p>5. 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p> <p>(1) 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 10 MHz, 16 位分辨;</p> <p>(2) 快速数据采集系统: 16 位分辨, 双通道同步采样, 采样速率每秒 1000000 点;</p> <p>(3) 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 1MHz。</p> <p>6. 实验参数 :</p> <p>(1) CV 和 LSV 扫描速度: 0.000001V/s 至 10,000 V/s, 双通道同步扫描及采样至 10,000 V/s;</p> <p>(2) 扫描时的电位增量: 0.1 mV (当扫速为 1,000 V/s 时);</p> <p>(3) CA 和 CC 的脉冲宽度: 0.0001 至 1000 sec;</p> <p>(4) CA 的最小采样间隔: 1 μs, 双通道同步;</p> <p>(5) CC 的最小采样间隔: 1 μs;</p> <p>(6) CC 模拟积分器;</p> <p>(7) DPV 和 NPV 的脉冲宽度: 0.001 至 10 sec;</p> <p>(8) SWV 频率: 1 至 100 kHz;</p> <p>(9) i-t 的最小采样间隔: 1 μs, 双通道同步;</p> <p>(10) ACV 频率范围: 0.1 至 10 kHz;</p> <p>(11) SHACV 频率范围: 0.1 至 5 kHz;</p> <p>(12) FTACV 频率范围: 0.1 至 50Hz, 可同时获取基波, 二次谐波, 三次谐波, 四次谐波, 五次谐波, 六次谐波的 ACV 数据;</p> <p>(13) 交流阻抗: 0.00001 至 1 MHz;</p> <p>(14) 交流阻抗波形幅度: 0.00001 V 至 0.7 V 均方根值。</p> <p>7. 其他要求</p> <p>(1) 自动或手动 iR 降补偿;</p> <p>(2) 电流测量偏置: 满量程, 16 位分辨, 0.003%准确度;</p> <p>(3) 电位测量偏置: ± 10V, 16 位分辨, 0.003%准确度;</p> <p>(4) 外部电位输入;</p>
--	--	--	---

			<p>(5) 电位和电流的模拟输出；</p> <p>(6) 可控电位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5 MHz, 150 KHz, 15 KHz, 1.5 KHz, 150 Hz, 15 Hz, 1.5 Hz, 0.15 Hz；</p> <p>(7) 可控信号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5 MHz, 150 KHz, 15 KHz, 1.5 KHz, 150 Hz, 15 Hz, 1.5 Hz, 0.15 Hz；</p> <p>(8) 旋转电极控制电压输出： 0-10V 对用于 0-10000 rpm 的转速，16 位分辨，0.003% 准确度，需要某些旋转电极装置才能工作；</p> <p>(9) 通过宏命令可以控制数字输入输出线；</p> <p>(10) 内闪存储器可迅速更新程序；</p> <p>(11) 串行口或 USB 口数据通讯；</p> <p>(12) 电解池控制：通氮，搅拌，敲击（需要特殊电解池系统）；</p> <p>(13) CV 数字模拟器和拟合器。用户定义反应机理或预定义反应机理；</p> <p>(14) 交流阻抗模拟器和拟合器（具有交流阻抗测量功能的型号）；</p> <p>(15) 最大数据长度：256,000-16,384,000 点可选择；</p> <p>(16) 能拓展“扫描电化学显微镜”功能。</p> <p>8. 软件可实现硬件参数与数据系统之间的连接，并可绘制出相应的曲线图。</p> <p>9. 32 位以 Windows 为基础的软件设计。</p> <p>10. 多文件接口。</p> <p>11. 打开, 保存, 删除, 列表, 转换和打印文件</p> <p>12. 运行, 宏命令, iR 补偿, 滤波, 旋转圆盘电极 (RDE) 控制, 阶跃功能和电池控制。</p> <p>13. 数据绘图, 叠加或并列绘图, X-Y 图, ip-V 图, ip-V^{1/2} 图, Ep-logV 图, 半对数图, 图形显示方式的选择, 颜色和字体的选择。</p> <p>14. 平滑, 微分, 积分, 半微分, 半积分, 插值, 基线校正, 数据点删除, 数据点修饰。</p> <p>15. 背景扣除, 信号平均, 数学运算, 富立叶变换。</p> <p>16. 循环伏安法的数字模拟器, 预先设定的反应机理。</p> <p>17. 数据信息, 数据列表, 常用电化学方程式, 时钟, 工具栏, 状态栏。</p> <p>18.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p> <p>19. 配备铂盘电极和参比电极。</p>
2	充放电测试仪 (1)	10	台 <p>1. 电流量程： 50mA & 1A；</p> <p>2. 电压量程： 5V；</p> <p>3. 量程范围： 充电电压： 0V--5V； 放电电压： 0V---5V； 恒电压： 0V---5V； 精度范围（最大误差）： ±2 μA； 量程一电流： 2 μA -1mA； 量程二电流： 1mA-10mA；</p> <p>4. 单元通道： 8 通道，通道之间完全独立（独立编程）；</p> <p>5. 编程工步： 恒流充放电、恒电压充电以及恒功率放电、支持倍率充放电、恒阻放电、直流内阻测试、支持负电压放电、静置等工作模式；</p> <p>6. 编程形式： 支持流程图形式编程；</p> <p>7. 循环保持率： 支持记录循环保持率数据（本周的放电容量 / 上一周的放电容量）*100%；</p> <p>8. 限制条件： 时间、电压、电流、容量，-ΔV 等；</p>

			<p>9. 保护条件：过压、欠压、过流、欠流、过充容量、过放容量等；</p> <p>10. 编程步数：≥800步；</p> <p>11. 输入阻抗：1GΩ；</p> <p>12. 远程控制：支持通过 internet 远程监控；</p> <p>13. 采样速率：100ms，能查看每个记录点的系统时间；</p> <p>14. 输出方式：四电极；</p> <p>15. 测量及控制精度： 电流精度：±（0.05%RD+0.05%FS）、电压精度：±（0.05%RD+0.05%FS）（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并符合以上测量及控制精度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p> <p>16. 系统时间：±1秒（无累计误差）；</p> <p>17. 电压分辨率：5位有效数字（自动），电流分辨率：5位有效数字（自动）；</p> <p>18. 软件：支持 Windows7/8/10 等系统，32/64 位操作系统；</p> <p>19. 专用数据工作站配置要求：处理器 Intel(R) Core(TM) i7-10700 或以上，内存≥16.0 GB，独立显卡显存≥2G，固态硬盘≥500G，液晶显示器≥22英寸；</p> <p>20.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本项号产品须与采购人现有的电池测试仪（品牌：蓝电；型号：CT3001A）匹配组成电池测试系统，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否则不予验收。</p>
3	充放电测试仪（2）	2	台 <p>1. 电流量程：1A&10A；</p> <p>2. 电压量程：5V；</p> <p>3. 量程范围：充电电压：0V~5V；放电电压：1V~5V；恒电压：1V~5V；精度范围（最大误差）：±2mA；量程一电流：2mA~1A，量程二电流：20mA~10A；</p> <p>4. 单元通道：8通道，通道之间完全独立（独立编程）；</p> <p>5. 编程工步：恒流充放电、恒电压充电以及恒功率放电、支持倍率充放电、恒阻放电、直流内阻测试、支持负电压放电、静置等工作模式；</p> <p>6. 编程形式：支持流程图形式编程；</p> <p>7. 循环保持率：支持记录循环保持率数据（本周的放电容量/上一周的放电容量）*100%；</p> <p>8. 限制条件：时间、电压、电流、容量，-ΔV等；</p> <p>9. 保护条件：过压、欠压、过流、欠流、过充容量、过放容量等；</p> <p>10. 编程步数：≥800步；</p> <p>11. 输入阻抗：1GΩ；</p> <p>12. 远程控制：支持通过 intern 远程监控；</p> <p>13. 采样速率：100ms，能查看每个记录点的系统时间；</p> <p>14. 输出方式：四电极；</p> <p>15. 测量及控制精度： 电流精度：±（0.05%RD+0.05%FS），电压精度：±（0.05%RD+0.05%FS）（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并符合以上测量及控制精度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否则，不予验收）；</p> <p>16. 系统时间：±1 秒（无累计误差）；</p> <p>17. 电压分辨率：5 位有效数字（自动），电流分辨率：5 位有效数字（自动）；</p> <p>18. 软件：支持 Windows7/8/10 等系统，32/64 位操作系统。</p>
4	高压直流特性测试仪	1	台	<p>1. 电压范围：0~10kV，电流范围：0~10mA；</p> <p>2. 升压速率由远程指令控制，升压速率可调：100V/s、200 V/s、300 V/s；</p> <p>3. 实时监测电压和电流，升到目标电压后保持，击穿电压自动保存；</p> <p>4. 电压调整精度≤0.1%；</p> <p>5. 电流测试精度：≤10nA；</p> <p>6. 温漂精度≤0.1%；</p> <p>7. 数据采集：程序自动采集；</p> <p>8. 接地方式：交流隔离，参考地接大地；</p> <p>9. 保护方式：关闭型，电流超过 1mA 时电压关闭并声音报警，需人工解锁后方可再测试；</p> <p>10. 远程控制协议：Modbus 通讯协议；</p> <p>11. 带有上位机测试软件；</p> <p>12.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p>
5	变温阻抗测试仪	1	台	<p>1. 温度范围：-190~600℃；</p> <p>2. 温度分辨率：0.1℃；</p> <p>3. 温度稳定性：±0.1℃（温度高于-160℃时），±0.3℃（温度低于-160℃时）；</p> <p>4. 变温速度：0~10℃/min；</p> <p>5. 温度传感器及数量：PT100，2 个（内置+表面）；</p> <p>6. 致冷介质：液氮（泵控制）；</p> <p>7. 探针材质及数量：紫铜镀金，4 个；</p> <p>8. 载样台尺寸：约 30×30mm；</p> <p>9. 上盖视窗：约 φ25mm；</p> <p>10. 载样台材质：银；</p> <p>11. 气密腔室，可充入保护气氛（氮气），配水冷接头；</p> <p>12. 测试参数：C、L、R、X、Z、θ、G、B、Y、D、Q 等；</p> <p>13. 频率：20Hz~1MHz；</p> <p>14. 分辨率：1mHz；</p> <p>15. 基本精度：≤0.05%；</p> <p>16. 测试速度：最快 9ms/次；</p> <p>17. 带有上位机测试软件；</p> <p>18.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本项号产品须与采购人现有的冷热台（品牌：果果；型号：LRT-001）配套使用。如无法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则须提供一套冷热台连接使用，否则不予验收；</p> <p>19.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p>
6	减薄机	2	台	<p>1. 抛盘直径：约 200mm；</p> <p>2. 抛盘转速：≥1400r/min；</p> <p>3. 电动机：180W/380V/50Hz；</p>

				4. 外形尺寸:约 360×430×280mm。
7	球磨机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2L; 2. 可配球磨罐规格:100ml、250ml、500ml; 3. 可配真空球磨罐规格:100ml、250ml; 4. 传动方式:齿轮传动; 5. 工作方式:两个或四个球磨罐同时工作; 6. 最大装样量: 球磨罐容积的三分之二; 7. 进料粒度: 土壤料≤10mm ,其他料≤3mm; 8. 出料粒度: 最小可达 0.1um; 9. 转速比(公转: 自转): 1: 2; 10. 转速(自转): 0~580 转/分 ; 11. 控制方式: 变频无级调速、程控控制, 手动、自动定时正反转, 定时关机; 12. 最大连续工作时间(满负荷): 72 小时; 13. 每台球磨机含 4 个 500ml 球磨罐。
8	箱式炉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炉膛有效尺寸: ≥ 150×150×150mm; 2. 工作温度: ≥1300℃; 3. 最高温度: ≥1400℃; 4. 控温方式: 智能化 30 段可编程控制; 5. 升温最快速率: 10℃/min; 6. 加热元件: 硅碳棒; 7. 热电偶: S 型单铂铑热电偶; 8. 恒温精度: ±1℃; 9. 内置过热保护和热电偶故障报警; 10. 炉门结构: 侧开式; 11. 工作电源: A220V/50HZ/60HZ; 12. 额定功率: 4KW。
9	管式炉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炉管规格: $\phi 60 \times 800$ mm; 2. 炉管材质: 不低于 99.9%高纯度氧化铝陶瓷; 3. 工作电压: 单相 AC 208 - 240V, 50/60Hz; 4. 最大功率: 2KW; 5. 加热原件: 硅钼棒; 6. 工作温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温度: 1700℃; (2) 工作温度: 1650℃; (3) 推荐升温速率: ≤ 20℃/min; 7. 加热区: 加热区长度:约 170mm, 恒温区长度:约 80mm; 8. 控制方式: 具有模糊 PID 控制和自整定调节功能, 智能化 30 段可编程控制, 具有超温及断偶报警功能, 控温精度: ±1℃, K 型热电偶, 可安装 PC 控制软件对数据进行实时采集; 9. 密封系统: 快接法兰; 10. 外形尺寸:约 480×360×620mm。
10	电子防潮箱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不低于 4mm 全钢强化玻璃门, 柜体采用不低于 1.2mm 钢板, 层板可负荷重量 ≥10KG; 2. 容积 ≥220L; 3. 适用环境温度: -20℃至 55℃; 4. 控湿范围: 30%Rh 至 60%Rh ; 5. 湿度显示范围: 1 至 99RH, 误差值 ±2%之内; 6. 温度显示范围: -40℃至+80℃, 误差值 ±1℃; 7. 全静音除湿;

				8.干燥剂：每个机芯分子筛 \leq 300克； 9.功率： \geq 50W； 10.支可防滑可调脚； 11.承载式抽屉可以任意调节高度，共6层。
11	天平	2	台	1.采用蓝色背光超大液晶显示，显示屏大小 \geq 120 \times 55mm； 2.支持多点校正，使仪器性能更稳定； 3.四面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能有效的屏蔽外界静电的干扰，视野清晰； 4.内置RS232标准接口，可连接打印机、计算机等设备； 5.单位转换：克拉、盎司、克三种不同称量单位的转换； 6.称量范围(g)：0-300； 7.可读性：1mg； 8.秤盘尺寸：约90mm； 9.工作空间高度： \geq 240mm； 10.校准方式：内部校准； 11.电源：220V/50HZ。
12	超声波清洗仪	2	台	1.清洗机采用单片机软件操作； 2.清洗机主体材质均为304优质不锈钢； 3.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保护指示； 4.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加热温度（及实际温度）； 5.清洗器电路及器件可升级并匹配； 6.配50W功率换能器，频率40KHz； 7.内槽尺寸： \geq 300 \times 240 \times 150mm； 8.容量： \geq 10L； 9.超声频率：40KHz； 10.超声功率：300W； 11.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 12.水位保护：有； 13.加热功率：400W； 14.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circ}$ C； 15.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16.带有清洗网篮、降音盖、手控进排水。
13	除湿机	2	台	1.除湿量： \geq 20L/天； 2.电流：2.3A； 3.输入功率：285W； 4.循环风量：150 m ³ /h； 5.使用环境温度：5-38 $^{\circ}$ C； 6.排水方式：水箱或软管连续排水； 7.适用面积：10-30 m ² ； 8.压缩机：往复式压缩机； 9.控制方式：湿度自动控制，自动除霜。
14	恒温水浴锅	4	台	1.转速：0-2600r/min； 2.搅拌容量： \geq 2000ml； 3.电机功率： \geq 30W； 4.加热功率： \geq 500W； 5.控温范围：室温-399 $^{\circ}$ C； 6.控温方式：智能数显控温； 7.控温精度： \pm 1 $^{\circ}$ C； 8.加热锅尺寸：约 ϕ 220mm \times 105mm；

				<p>9. 工作时间：连续可调；</p> <p>10. 产品特性：可水浴和油浴。</p>
15	信号发生器	2	台	<p>1. 频率特性：</p> <p>1.1 正弦波：1 μ Hz~60MHz；</p> <p>1.2 方波：1 μ Hz ~15MHz；</p> <p>1.3 三角波：1 μ Hz ~15MHz；</p> <p>1.4 脉冲波：100 μ Hz ~ 6MHz；</p> <p>1.5 任意波：1 μ Hz ~6MHz；</p> <p>1.6 噪声（-3dB）：7MHz 带宽；</p> <p>1.7 频率分辨率：1 μ Hz；</p> <p>1.8 频率准确度：\pm5ppm ；</p> <p>1.9 频率稳定度：\pm1ppm/3 小时 。</p> <p>2. 波形特性：</p> <p>2.1 波形种类：正弦波，方波，三角波，脉冲，噪声，任意波（含 DC），其中任意波有 32 种，还有 50 种用户自定义波形；</p> <p>2.2 波形长度：8192 点；</p> <p>2.3 波形采样率：200MSa/s；</p> <p>2.4 波形垂直分辨率：13 位。</p> <p>3. 正弦波特性：</p> <p>3.1 谐波抑制度：\geq45dBc (<1MHz) \geq40dBc (1MHz~20MHz)，</p> <p>3.2 总谐波失真度：$<$0.8% (20Hz ~ 20kHz, 0dBm)。</p> <p>4. 方波信号特性：</p> <p>4.1 方波：上升/下降时间$<$20ns；</p> <p>4.1 过冲：$<$5%；</p> <p>4.2 占空比：频率$<$100kHz：1%~99%， 100kHz\leq频率$<$5MHz：20% ~80%， 5MHz\leq频率：40% ~ 60%(0.1%解析度)。</p> <p>5. 脉冲波特性：</p> <p>5.1 脉冲宽度：最小 20ns， 1ns 分辨率；</p> <p>5.2 边沿跳变时间：最小 20ns；</p> <p>5.3 过冲：$<$5%；</p> <p>5.4 抖动：6ns+0.1%的周期。</p> <p>6. 锯齿波特性：</p> <p>6.1 锯齿波：线性度：\geq98%(0.01Hz~10kHz)；</p> <p>6.2 对称性：0.0 ~100.0%(解析度 0.1%)。</p> <p>7. 输出特性：</p> <p>7.1 振幅</p> <p>(1) 幅值范围：频率\geq30MHz，2mVpp ~5Vpp；</p> <p>(2) 幅值分辨率：1mV；</p> <p>(3) 幅值准确度：设置值的 1%+2mVpp (1kHz 正弦波，0 偏置，$>$10mVpp) ；</p> <p>(4) 幅值平坦度（相对于 1k 正弦波，1Vpp）：\pm0.4dB $<$10MHz ，\pm1.0dB \geq10MHz；</p> <p>(5) 输出阻抗：50 Ω \pm10%（典型）；</p> <p>(6) 保护：所有信号输出端都可在负载短路情况下工作 60s 以内；</p> <p>7.2 偏移：</p> <p>(1) 2mV$<$输出幅度\leq0.1V；</p>

			<p>(2) 输出范围: $\pm 0.250V_{pk}$, ac + dc;</p> <p>(3) 偏置分辨率: 1mV。</p> <p>8. 相位特性:</p> <p>8.1 相位调节范围: $0\sim 359.9^\circ$;</p> <p>8.2 相位分辨率: 0.1° ;</p> <p>9. 外测量功能:</p> <p>9.1 频率计功能:</p> <p>(1) 频率测量范围: 1Hz ~100MHz;</p> <p>(2) 闸门时间 : 0.01s ~10s 连续调节;</p> <p>9.2 计数器功能:</p> <p>(1) 计数范围: 0 ~4294967295;</p> <p>(2) 计数方式: 手动;</p> <p>9.3 输入信号电压范围: $2V_{pp}\sim 20V_{pp}$;</p> <p>9.4 耦合方式: 直流或交流两种耦合方式;</p> <p>9.5 脉宽测量: 1ns 分辨率, 最大可测 20s;</p> <p>9.6 周期测量: 1ns 分辨率, 最大可测 20s。</p> <p>10. SYNC 输出:</p> <p>10.1 输出通道: CH1 或 CH2, 默认 CH1;</p> <p>10.2 电平: TTL 兼容;</p> <p>10.3 阻抗: 50Ω ;</p> <p>10.4 上升/下降时间: $< 25ns$;</p> <p>10.5 最大频率: 25MHz。</p> <p>11. AM 调制:</p> <p>11.1 输出通道: CH1 或 CH2, 默认 CH1;</p> <p>11.2 载波: 正弦波、方波、锯齿波、脉冲波、任意波 (DC 除外) ;</p> <p>11.3 调制波: 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斜波;</p> <p>11.4 调制频率: 2mHz~20kHz;</p> <p>11.5 调制深度: 0%~120%。</p> <p>12. FM 调制:</p> <p>12.1 输出通道: CH1 或 CH2, 默认 CH1;</p> <p>12.2 载波: 正弦波、方波、锯齿波、脉冲波、任意波 (DC 除外) ;</p> <p>12.3 调制波: 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斜波;</p> <p>12.4 调制频率: 2mHz~20kHz;</p> <p>12.5 频偏: 0~最大载波频率。</p> <p>13. PM 调制:</p> <p>13.1 输出通道: CH1 或 CH2, 默认 CH1;</p> <p>13.2 载波: 正弦波、方波、锯齿波、脉冲波、任意波 (DC 除外) ;</p> <p>13.3 调制波: 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斜波;</p> <p>13.4 相位偏差: $0^\circ \sim 360^\circ$ 。</p> <p>14. ASK 调制:</p> <p>14.1 输出通道: CH1 或 CH2, 默认 CH1;</p> <p>14.2 载波: 正弦波、方波、锯齿波、脉冲波、任意波 (DC 除外) ;</p> <p>14.3 调制波: 50%占空比的方波;</p> <p>14.4 调制速率: 2mHz~1MHz;</p> <p>14.5 调制幅度: 0~载波幅值。</p> <p>15. FSK 调制:</p>
--	--	--	---

				<p>15.1 输出通道：CH1 或 CH2，默认 CH1；</p> <p>15.2 载波：正弦波、方波、锯齿波、脉冲波、任意波（DC 除外）；</p> <p>15.3 调制波：50%占空比的方波；</p> <p>15.4 键控频率：2mHz~1MHz。</p> <p>16. PSK 调制：</p> <p>16.1 输出通道：CH1 或 CH2，默认 CH1；</p> <p>16.2 载波：正弦波、方波、锯齿波、脉冲波、任意波（DC 除外）；</p> <p>16.3 调制波；50%占空比的方波；</p> <p>16.4 调制相位；0° ~360° 。</p> <p>17. 扫频功能：</p> <p>17.1 扫频通道：CH1 或 CH2，默认 CH1；</p> <p>17.2 扫频类型：线性扫描、对数扫描；</p> <p>17.3 扫频时间：1ms ~ 500.000s；</p> <p>17.4 设定范围：起始点和终止点任意设定；</p> <p>17.5 扫频方向：正向、反向；</p> <p>17.6 触发源：内部、外部、手动。</p> <p>18. 脉冲串特性：</p> <p>18.1 输出通道：CH1 或 CH2，默认 CH1；</p> <p>18.2 载波：正弦波、方波、锯齿波、脉冲波、噪声、任意波（DC 除外）；</p> <p>18.3 脉冲计数：1~65535 或无限、门控；</p> <p>18.4 起始/停止相位：0~360° ；</p> <p>18.5 内部周期：1 μ s~500s；</p> <p>18.6 门控源：外部；</p> <p>18.7 触发源：内部、外部、手动。</p> <p>19. 触发输入：</p> <p>19.1 输入信号电压范围： 2Vpp~20Vpp；</p> <p>19.2 耦合方式：直流或交流两种耦合方式；</p> <p>19.3 脉冲宽度： >100ns；</p> <p>19.4 反应时间： <500ns（脉冲串）、 <10 μ s（扫频）。</p> <p>20. 模拟调制输入：</p> <p>20.1 输入阻抗：1MΩ ；</p> <p>20.2 信号范围： ±2.5V ac+dc。</p>
16	直流电源	2	台	<p>1. 提供三通道独立可控的输出；</p> <p>2. LCD 显示屏不小于 4.3 英寸，可同时显示三路电压电流预置值和回读值；</p> <p>3. 具有图形化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输出波形动态；</p> <p>4. 支持 List 序列编辑；</p> <p>5. 标配 USB\LAN 接口；</p> <p>6. 全角度摇架设计，2U 高半机架小体积；</p> <p>7. 可编程硬件过压、过流过温保护；</p> <p>8. 支持标准的 SCPI 指令；</p> <p>9. 具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p> <p>10. 具有一键串联并联功能，跟踪模式设置，可输出正负电压；</p> <p>11. 分辨率:0.1mV/0.1mA；</p> <p>12. 输出特性：</p> <p>(1) 输出电压：CH1/CH2：0-32V, CH3：0-6V；</p>

				<p>(2) 输出电流: CH1/CH2: 0-3A, CH3: 0-3A;</p> <p>(3) 输出功率: CH1/CH2: 96W, CH3: 18W;</p> <p>(4) 纹波噪声: 恒压模式: 1mV, 恒流模式: 3mA。</p>
17	太阳能 IV 测试系统	1	套	<p>1. 仪器包含自动计时器, 可随时监控灯泡寿命, 电动快门遥控控制;</p> <p>2. 可配合专门软件, 可与 A 级太阳光谱匹配, 超高光强不稳定性: $\leq 1\%$;</p> <p>3. A 级光斑不均匀性: $\leq 2\%$, A 级光谱匹配度: 0.75-1.25 (AM1.5G), A 级光强不稳定性: $\leq 1\%$(rms), 光束平行度: $\pm 4^\circ$ (半角);</p> <p>4. 光斑辐照度: 800-1200W/m² (光强可调), 光斑尺寸: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太阳光模拟器可根据需求水平方向输出或垂直方向输出;</p> <p>5. 灯泡功率 $\leq 150\text{W}$;</p> <p>6. 太阳光模拟器工作距离 180mm-200mm, 高度约: 616 mm, 配有手动升降台;</p> <p>7. 模拟器灯杯具有多维调整结构, 俯仰高低可调, 软轴连接传动;</p> <p>8. 配有氙灯高稳流电源, 参数要求: 输出功率 $\geq 150\text{W}$, 电流调节范围: 7-9.5A, 电流稳定度: $\leq 0.05\%$ (@8.5A), 输入电压: 110/220V AC $\pm 10\%$;</p> <p>9. 高稳流电源具有电流、电压双 5 位数字显示屏, 可显示预设电流、电压以及当前电流、电压;</p> <p>10. 电源具有高温提示功能, 并可以外接 (0-5V) 电压信号控制电源输出电流大小, 电压测量精度 $\pm 0.015\% + 1.5\text{mV}$;</p> <p>11. 背电极探针台可根据电极位置定制, 用于背电极样品;</p> <p>12. 太阳能电池符合 IEC 与 WPVS 标准, 尺寸约: 20mm \times 20mm; (供应商所提供的太阳能电池必须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校准, 并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校准证书原件, 否则不予验收);</p> <p>13. 高精度数字源表, 电流量程: 50pA~1A, 电流源精度: $\pm 0.27\% + 900\text{uA}$, 电流测量精度: $\pm 0.055\% + 6\text{uA}$, 电压量程: 5uV~20V, 电压源精度: $\pm 0.02\% + 2.4\text{mV}$, 电压测量精度: $\pm 0.015\% + 1.5\text{mV}$;</p> <p>14. 控制软件:</p> <p>14.1. 软件界面图形化, 直接显示开路电压 Voc、短路电流 Isc、短路电流密度 Jsc、最大功率电压 Vmpp、最大功率电流 Impp、填充因子 FF 等结果;</p> <p>14.2. 软件支持 Excel、ASCII、XML 格式数据导出报表打印功能, 自动生成完整的测试报告;</p> <p>14.3. 测试点数可设置, 最高精度单个 step 可达 mV 级别, 并可以通过设置延迟时间来控制扫描速度;</p> <p>14.4. 阶跃电压 IT 扫描, 可设置高低电压、扫描时间、扫描间隔 (最低 10ms)、阶跃次数 (如低电压、高电压、低电压, 这样是 3 次阶跃)。</p> <p>15. 配置要求: AAA 级太阳光模拟器 1 套、高精度数字源表 1 台、IV 测试软件 1 套、标准太阳能电池 1 个、背电极样品台 1 套;</p> <p>16.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 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 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p>

				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18	浆料过滤器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过滤罐全不锈钢设计，可耐酸碱腐蚀； 2. 配置真空系统实现过滤，可根据需求配置不同目数过滤网； 3. 电源：电压单相 100~240VAC±10%，频率 50Hz/60Hz，功率 100W； 4. 处理能力：≥750ml/次； 5. 真空度：-65Kpa； 6. 滤网规格：1000 目以下，推荐锂电池 80~120 目； 7. 设备重量：约 4KG； 8.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19	半自动模切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片式极片供料，刀模板实现模切，可放在手套箱内使用； 2. 气缸驱动，无需电源，冲切力和冲切速度可调； 3. 高强度框架，上、下精密压板，高性能刀具，保证模切精度； 4. 标配一套标准正、负极片刀模； 5. 上下刀模抽屉式设计确保操作安全； 6. 气源:0.5~1.0MPa 氩、氮气气瓶，或 0.7MPa 压缩空气； 7. 模切尺寸:≤ L120*W80mm(包含电池极耳)； 8. 模切毛刺:垂直毛刺≤12 μm，水平毛刺≤20 μm； 9. 标配刀模:正极 56×43mm，负极 58×45mm，可根据尺寸定做； 10. 刀模寿命:约 3 万次（正常使用）； 11. 冲切压力：≤1T，冲切电池极片使用压力 500Kg（0.5MPa）； 12. 冲切精度:±0.1mm； 13. 冲切厚度:≤ 0.5mm(铝塑膜)； 14. 冲切行程:≥12mm. 15.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20	半自动叠片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Z 字形半自动叠片，隔离膜张力可调； 2. 极片人工放置，夹具辅助定位，保证叠片整齐度； 3. 叠片数量自动计数、手动归零，设计数显计数器； 4. 采用兼容性设计，电池尺寸变化可通过调节定位夹具实现，调节范围大； 5. 桌面型的设计小巧便捷，操作简单且易于维修； 6. 叠片精度：整齐度优于±0.5mm； 7. 叠片尺寸（包含极耳长度）：L44mm×W44mm 至 L230mm×W150mm（极耳在长边），长度大于 60mm 时需要更换压片； 10. 叠片厚度：≤12mm； 11. 隔膜卷径：≤220mm； 12. 隔膜卷芯：3 寸卷芯（33.3mm），机械夹紧； 13.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21	无油空气压缩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气筒容积：≥70L； 2. 额定电压:AC 220V±10% 50Hz；

				<p>3. 额定功率:1600W; 4. 排气量: $\geq 170\text{L}/\text{min}$; 5. 噪音值$\leq 62\text{dB (A)}$; 6. 转速: $\geq 1400\text{rpm}$; 7. 启动压力: $\geq 0.45\text{mp}$; 8. 停机压力: $\geq 0.75\text{mp}$; 9.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 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 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验收。</p>
22	热压化成机	1	台	<p>1. 主机、控制箱分体式设计, 双启动按钮操作安全可靠; 2. 可实现多四段加热压力化成, 每段温度、压力均可独立设置; 3. 棒式加热器, 温度均匀性好, 且更换方便; 4. 网孔式安全罩, 散热性能好; 5. 加压板材质采用冷作模具钢, 精度高, 热变形量小; 6. 配 8 通道电池测试仪两台; 7. 电源:电压单相 AC220V ($\pm 10\%$), 频率 50Hz/60Hz, 功率$\leq 5\text{KW}$, 小于 4Ω 接地; 8. 使用环境:湿度 30~90RH, 无振动和电磁干扰; 9. 气源:0.4~0.8MPa 压缩空气; 10. 工作压力:0.005~0.8MPa (0.025~4KN) 采用机械式压力表显示 (如外接气源不稳定会有微量影响); 11. 加压方向:从下往上加压; 12. 加热温度:Max150$^{\circ}\text{C}$, 精度$\pm 2.5^{\circ}\text{C}$; 13. 压板材质:DC53, 硬度 HRC600± 20; 14. 热压尺寸: $\leq L160\text{mm} \times W160\text{mm}$; 15. 加压行程:约 95mm; 16. 压板精度:上、下压板平行度$\leq 15\mu\text{m}$; 17.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 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 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验收。</p>
23	真空终封机	1	台	<p>1. 兼用于软包电池的预封和终封, 兼容不同的电池尺寸; 2. 真空度保持良好, 确保电池成品的水分含量保持不变; 3. 采用硬封方式, 温度均匀性好, 封装一致性高; 4. 具有针刺刺穿功能, 实现对电池多余电解液的排液; 5. 设备尺寸$\leq 530 \times 490 \times 590\text{mm}$, 可放置在普通的手套箱内使用; 6. 电控与结构标准模块化设计, 方便维护; 7. 电源:电压单相 220VAC$\pm 10\%$ (可定制 110VAC), 频率 50Hz/60Hz, 功率 1.5KW ; 8. 气源:0.5~0.8MPa 压缩空气或惰性气体; 9. 使用环境:可控水氧手套箱或干燥房内使用; 10. 封头温度:上、下封头最高可达 250$^{\circ}\text{C}$; 11. 温控温度: $\pm 1^{\circ}\text{C}$; 12. 模头精度: 平行度优于 0.03mm; 13. 电池尺寸: $\leq L340 \times W340 \times H8\text{mm}$; 14. 封边宽度: 可定制, 标配 6mm; 15. 封口长度: $\leq 340\text{mm}$; 16. 封口压力: 通过气压调节; 17. 热封时间: 0~99s 可调, 推荐设定 3~4s;</p>

				<p>18. 刺穿方式：金属刺针刺穿；</p> <p>19. 真空度：可调节，最高不低于-95Kpa；</p> <p>20. 耗气量：0.18L 压缩气体/次；</p> <p>21.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p>
24	环境测试箱	1	台	<p>1. 箱体和工作室采用圆弧结构设计；</p> <p>2. 工作室采用镜面不锈钢板制成，搁板可随意调节高度和自由装配，便于工作室清洁；</p> <p>3. 工作室内部装有风机形成强制对流；</p> <p>4. 复门设计，内门为钢化玻璃，可直接观察工作室内部情况；</p> <p>5. 外门采用磁性门封，密封性好；</p> <p>6. 装有辅助温控器，确保在主温控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产品还能够正常工作(针对加热)；</p> <p>7. 具有冷热自动控制功能；</p> <p>8. 温度控制采用最新的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LCD 液晶屏显示温度，精度高，无超调；</p> <p>9. RS485 通讯接口，用于联接电脑，用电脑显示打印温度和时间数据，为试验过程数据储存和回放提供有力保证；</p> <p>11. 电源：220±10%V，50Hz，1000W；</p> <p>12. 容积：≥250L；</p> <p>13. 温控范围：0~85℃；</p> <p>14. 温度波动度：加热 hot：±0.5℃，制冷 cool：±1℃；</p> <p>15. 温度均匀性：±1℃；</p> <p>16. 定时范围：1~9999min；</p> <p>17. 制冷剂：R134a；</p> <p>18. 工作时间：连续可调；</p> <p>19. 工作室尺寸：≥480×490×1070mm.</p> <p>20.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p>
25	超声波点焊机	1	台	<p>1. 采用稳压电路，焊接输出功率稳定，焊接一致性好；</p> <p>2. 可实现最多 20 层铜箔层叠焊接（视铜箔、铝箔厚度及极耳厚度决定）；</p> <p>3. 焊接模具采用特种磨具钢材，增加耐磨性和使用寿命；</p> <p>4. 超声波电箱采用智能逻辑控制器控制，智能灵活，同时超声输出性能稳定，输出功率强劲；</p> <p>5. 电源：单相 AC110V 或 220V 可调电压±10%；</p> <p>6. 气源：0.5-0.8MPa 压缩空气；</p> <p>7. 使用环境：湿度 30~90RH，无振动和电磁干扰；</p> <p>8. 总功率：≥800VA；</p> <p>9. 焊接功率：0~800W 可调；</p> <p>10. 超声频率：40KHz±10%；</p> <p>11. 焊头焊座：标准焊接模具面积：4*4mm，标配两套焊头焊座，用于锂电池电芯正极和负极极耳焊接；</p> <p>12. 焊接工艺一：用于焊接纯铝带 0.10mm+ 纯铝箔 0.012-0.018mm 20 层以内焊接；</p> <p>13. 焊接工艺二：用于焊接纯镍带 0.10mm+ 铜箔 0.012-0.018mm 20 层以内焊接；</p> <p>14.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p>

				原厂技术人员，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26	圆柱电池负极点焊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控制，可以实现单脉冲、双脉冲及多脉冲焊接，性能稳定可靠； 2. 焊接电流稳定，防止出现电池内阻过大现象； 3. 各项参数数字化设置，直观准确； 4. 电源：电压单相 220VAC±10%，频率 50Hz/60Hz，功率：3KW； 5. 气源：0.5-0.8MPa 压缩空气； 6. 使用环境：湿度 30~90RH，无振动和电磁干扰； 7. 焊接功率：≥15KW； 8. 功率调节：0~99%可调节； 9. 适用范围：适用于 0.03mm - 0.25mm 的多种焊接片； 10. 焊针直径：Φ2.5mm； 11. 要求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设备原厂技术人员，供应商在培训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原厂技术人员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u>1</u>年[其中：第2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3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2）”设备免费保修期为<u>3</u>年，并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免费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元器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并负责安装调试合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在免费保修期负责软件升级。 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货物若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的<u>1</u>小时内响应，<u>2</u>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u>4</u>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故障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提供免费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5. 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二) 交付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时间：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 第一批次：第2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14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各到货1台设备，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二批次：第2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14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剩余数量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9台、恒温水浴锅3台]及其余项号产品自第一批次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p>30 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金额（无息）。</p> <p>2. 根据桂财采（2020）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付款方式为：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100% 的合同金额（无息）。</p>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p>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随机文件应齐整。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为保障产品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p> <p>4. 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第一批次：第 2 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 14 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各到货 1 台设备，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第二批次：第 2 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 14 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剩余数量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9 台、恒温水浴锅 3 台]及其余项号产品自第一批次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如产品性能及参数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表中“技术需求”规定在验收时未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或校准证书原件或未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培训人员非设备原厂技术人员的，不予验收。</p>
(五)知识产权要求	<p>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四、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17 项产品“太阳能 IV 测试系统”。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的情形;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 的 的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原 产 地	参 数 性 能 、 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 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知识产权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除外），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____年[其中：第2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3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2）”设备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并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免费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元器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并负责安装调试合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在免费保修期负责软件升级。

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货物若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的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_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故障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提供免费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1）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措施……

……

注：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条款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应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内容不得有缺漏。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17064号

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1-J1-004005-YZ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随机文件应齐整。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

第一批次：第 2 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 14 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必须各到货 1 台设备，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二批次：第 2 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 14 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剩余数量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9 台、恒温水浴锅 3 台]及其余项号产品自第一批次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___年[其中：第 2 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 3 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2)”设备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并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免费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元器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金额（无息）。

2. 根据桂财采〔2020〕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付款方式为：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100% 的合同金额（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乙方如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 交纳；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免费保修期满不存在保修争议后，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5.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的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故障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为保障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8. 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第一批次：第 2 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 14 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各到货 1 台设备，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第二批次：第 2 项号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第 14 项号产品“恒温水浴锅”剩余数量产品[充放电测试仪（1）9 台、恒温水浴锅 3 台]及其余项号产品自第一批次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通过采购人验收。如产品性能及参数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需求”规定在验收时未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或校准证书原件或未提供设备原厂安装培训、培训人员非设备原厂技术人员的，不予验收。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

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